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10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业务发展现状，为了更好地发展上海科特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上海科特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21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保持良好现金流水平和偿债能力的前提下，2022年度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期限、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相关授信合同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授予授信情况，

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借款金额，办理相关借款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庭电线”）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的担保。鉴于乐庭电线的融资安排发生变动，为加强对子公司的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拟取消为乐庭电线提供上述担保额度。

《关于取消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1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2022年度拟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其他单独审议的特殊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1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2022年度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同意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购买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责任保险。

公司本次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1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21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